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**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**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7 日第 86/E74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器官捐贈、摘取和移植必須考慮眾多的因素，包括捐贈的用途、是否存在非法買賣的情況（例如冒充親人名義進行買賣）、是否存在適當的受益人（例如輪候名單）、進行移植的條件、倫理道德等。

根據六月三日第 2/96/M 號法律《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、摘取及移植》第十二條第一款的內容，腦死亡為器官捐贈的先決條件，而如何界定腦死亡是一項嚴謹的程序。又根據同一法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，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負責對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作出建議。現時衛生局正積極重組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，以配合和推動相關領域的醫學發展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11/03/2014